

证券代码: 603043 证券简称: 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 2020-01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72,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连任徐伟兵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66,285	99.9979	是
1.02	关于连任赵利平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66,282	99.9979	是
1.03	关于连任孙晓莉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66,282	99.9979	是

2.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连任谢康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66,286	99.9979	是
2.02	关于连任李进一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39,711	99.9884	是
2.03	关于连任沈肇章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399,011	99.9739	是
2.04	关于连任曹庸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466,281	99.9979	是

证券代码: 603043 证券简称: 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 2020-01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于2020年4月1日在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监事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浩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浩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刘少雄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陈梅华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徐伟兵(董事长)、赵利平(副董事长)、孙晓莉
独立董事:谢康、李进一、沈肇章、曹庸
广州酒家集团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沈肇章(主任委员)、李进一、曹庸
预算委员会:徐伟兵(主任委员)、沈肇章、曹庸、赵利平、孙晓莉
提名委员会:谢康(主任委员)、徐伟兵、赵利平、李进一、曹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进一(主任委员)、谢康、沈肇章
战略委员会:徐伟兵(主任委员)、谢康、李进一、赵利平、孙晓莉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陈梅华(监事会主席)、陈浩源
职工代表监事:郭伟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
聘任赵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建国先生、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少雄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徐伟兵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利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孙晓莉女士:出生于1974年5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

证券代码: 603043 证券简称: 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 2020-01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72,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3043 证券简称: 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 2020-01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72,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梁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监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监事会秘书梁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连任陈梅华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9,709,017	99.7279	是
3.02	关于连任陈浩源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0,466,284	99.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连任徐伟兵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2,471	99.8849	
1.02	关于连任赵利平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2,468	99.8849	
1.03	关于连任孙晓莉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2,468	99.8849	
2.01	关于连任谢康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2,472	99.8850	
2.02	关于连任李进一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5,897	99.3575	
2.03	关于连任沈肇章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5,197	98.5497	
2.04	关于连任曹庸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2,467	99.8849	
3.01	关于连任陈梅华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75,203	84.8546	
3.02	关于连任陈浩源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32,470	99.8849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一舟、郭洪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研究社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谢康先生:出生于1963年10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泰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Duoyi Information,Inc.独立董事。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1964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胜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执行业务。

沈肇章先生:出生于1964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系主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康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因雅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庸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苗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食品科学系教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陈梅华女士:出生于1965年6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国资委预算财务处调研员,广州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副组长、市监察局派驻市国资委监察室主任、广州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副组长兼综合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浩源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广百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广百百货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广百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郭伟雄先生:出生于1969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党委办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兼任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赵利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潘建国先生:出生于1965年11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曾任广州百资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百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钢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友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友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扬先生:出生于1973年5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评估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卢加女士:出生于1975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梁浩女士:出生于1988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曾任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部预算会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经营分析室干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少雄先生:出生于1965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监科主任财务总监,佛山鼎牌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稽核部总经理,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监,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 600466 证券简称: 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20-028 号

债券代码: 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 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 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 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8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8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8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5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48%。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205.8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8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1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688268 证券简称: 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 2020-01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右侧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490,48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6,490,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5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董事长石平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巧龙	副董事长	1,064	0	1,064	100%
2	秦德	董事	752	80	752	100%
3	收明臣	董事、首席财务官	392	0	392	100%
4	王正峰	副总经理	224	0	224	100%
5	孟宏伟	董事	224	0	224	100%
6	罗瑞华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	132	132	132	100%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小计						
			2,788	212	2,788	1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48.64	153	417.80	14.67%
合 计			5,636.64	365	3,205.80	56.8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7人参与行权;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3人参与行权;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2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6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止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516,035	3,650,000	3,016,166,035
总计	3,012,516,035	3,650,000	3,016,166,035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205.80万股,共募集资金21,00